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关联方光伏电站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

2023年8月30日